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

計畫實施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

一、計畫簡介

為推動臺灣生技產業新世代成長動能、再創園區產業新契機、同時加速園區產業之轉型活化，竹科管理局以聯網健康(connected health)為導向，透過跨域與垂直整合模式，並以園區內原有之半導體產業群聚及專業分工生態為基礎，鼓勵園區產業結合前端感測器(sensor)裝置、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s)、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以及運算模擬系統分析等新創技術整合，共同提出生技產業跨域整合創新研發計畫，以促進人類健康。

爰此，竹科管理局所提「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係以生技產業跨域整合為推動主軸，協助園區產業突破原有技術應用與軟硬體整合，結合跨域專業技術及學界創意，共同提出跨域整合創新研發計畫，以加速園區產業創新加值、落實產學橋接、培育跨域人才，增進臺灣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二、申請資格及計畫類型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機構：指於計畫申請期間，經管理局核准入區（含新竹、竹南、龍潭、新竹生醫、銅鑼、宜蘭園區）之科學事業。倘申請機構尚非向本局完成辦理公司、分公司、有限合夥、工廠登記或遷址入區登記，應於計畫執行期前(109 年 3 月 15 日前)向本局完成公司、分公司、有限合夥、工廠登記或遷址入區登記，如未完成登記，則取消補助資格。
2. 學研機構：指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經科技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且計畫主持人之資格需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3. 企業：指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或其分公司，或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分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二) 計畫類型：

1. 個別型計畫：指申請機構個別提出以從事高值醫療器材產業、跨域或垂直整合之創新醫療器材研究計畫。
2. 整合型計畫：指由申請機構主導，並結合一家(含)以上企業及學研機構共同申請，從事高值醫療器材產業、跨域或垂直整合之創新醫療器材研究發展計畫。

三、本計畫補助之範圍如次：

(一) 補助應用領域

- (1)物聯網行動醫療裝置。
- (2)高階醫療影像及資訊。
- (3)體外診斷醫療。
- (4)複合生醫材料。
- (5)微創手術醫材。
- (6)醫療巨量資料分析。
- (7)其他創新醫療器材相關之研發。

(二) 優先補助計畫範圍

所提研發技術內容，如屬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且研發風險程度較高者；對促成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將學術創意導入實際商品化，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可予以優先補助。

四、審查程序(分三階段審查)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管理局於接獲計畫申請書後，送請經技審小組推薦之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進行書面審查。
- (二) 第二階段技審小組初審：計畫申請書經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後，由管理局整理各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送請技審小組初審。
- (三) 第三階段簡報審查：第二階段技審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管理局函知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學研機構至管理局進行簡報審查；經決議予以補助之案件，將進行技術成熟度TRL評估審查，審查完成後再由管理局函知申請機構及與其合作之學研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五、審查重點如次：

- (一) 計畫申請書內容專案需求之契合度。
- (二) 計畫申請書所開發之創新程度、技術層次、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 (三) 整合型計畫內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間技術整合度與合作架構。
- (四) 計畫申請書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量化查核指標與績效指標 (KPI) 編列之合理性。

六、補助原則

- (一) 個別型計畫補助款，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300萬元為限，且不得高於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以申請機構自籌款支應。
- (二) 整合型計畫補助款，總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900萬元為限，且不得高於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以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自籌款支應，且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所申請之補助款，亦不得高於個別公司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另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七、簽約、撥款及經費核銷

- (一) 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管理局核定通知函與契約書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設有履約保證金機制(學研機構無須繳納履約保證金)，個別型計畫之申請機構得出具其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履約保證金；整合型計畫之申請機構得出具其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履約保證金，並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匯款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另應註記靜止背書轉讓。
 3.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人應為甲方）。
 4.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間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六個月止）。
- (三) 申請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彙整該年度合作之企業所請領之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學研機構所請領之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及經費支用表等函送管理局辦理查核暨經費核銷事宜。其餘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正本及自籌款憑證影本，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函送管理局辦理查核暨經費核銷事宜。原始憑證正本及自籌款憑證影本應依核定清單補助項目編列清單，並依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分類裝訂成冊。

八、計畫執行期程

本年度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限(109年3月16日至110年3月15日)，不受理展延，且學研機構主持人以參與一案為限。

九、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機構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送達」計畫辦公室(非以郵戳為憑，以申請應備資料送達收件地點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公文)函(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計畫辦公室)。
- (二) 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
- (三) 申請書一式八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並分兩階段繳交。

1.每份計畫申請書內應檢附之文件包括：

- (1)基本資料表、聲明書、合作意向書。
- (2)其他合作企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及淨值為正證明文件(如為個別型計畫者免附)。
- (3)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一式八份；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如無者免附)。

2.兩階段繳交：

於收件截止日前提送1份計畫申請書(含電子檔光碟一份)，進行資格要件(資格及文件正確度)審查，並提交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份(如無者免附)。

經審查資料齊全或通知限期補正，由申請機構印製補正後版本一式8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於通知期限內送交計畫辦公室。

十、申請期限

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時間 **自即日(108年11月22日)起至109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5點30分截止**(非以郵戳為憑，以申請應備資料送達收件地點之時間為準)。

十一、本申請注意事項為計畫執行之重點說明，完整計畫實施辦法請參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補助合約書**」。

※計畫聯絡窗口

計畫辦公室聯絡人資訊：

李曉蕙小姐 電話：03-5773311#2142 E-mail：doris@learnmore.com.tw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張莉昕科員 電話：03-5773311#2137 E-mail：angela2745@sipa.gov.tw

曾志明科長 電話：03-5773311#2130 E-mail：cmtseng@sipa.gov.tw